

# 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-兒童修課規範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之子女\_\_\_\_\_（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出生），同意於  
\_\_\_\_\_年\_\_季班\_\_\_\_\_課程之授課期間，接受邑山社區大學之修  
課規範，詳細規範條列如下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1.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權益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，6 歲以下兒童須由一名 20 歲以上之成人陪同上課，並負擔其完全行為責任。
2. 本校無提供托嬰與照顧服務，家長或監護人需全責看管 6 歲以下兒童，並勿讓兒童離開自己的視線範圍，以免發生危險而不自知。
3. 本校課程多為成人教育課程，上課時段以平日晚上居多，12 歲以下兒童上下課，皆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接送至教室，不得讓兒童自行進出教室，以確保人身安全。
4. 12 歲以下兒童單獨修課，須確保有自理能力，並遵守上課秩序，不得干擾課程進度，若嚴重影響班級上課秩序或本校行政程序，本校得終止其上課，並依課堂比例退回學分費。
5. 由於本校大多借用非私人營利之公共場地為上課場所，為確保兒童人身安全，若有上廁所等需要離開教室之情況，須向該課程教師報備，並由成人陪同，課中兒童不可擅自單獨離開上課教室。
6. 本校教學環境需共同維護整潔與衛生，教室用品使用完畢亦須歸位，兒童應與班級學員共同遵守班級整潔公約與打掃環境衛生。

立同意書監護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

立同意書監護人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與兒童關係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